

##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096.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5.01)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製作創新、創意之教材，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傑出教學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教學表現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 3 條 被推薦人與教學相關之優良事蹟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之榮譽事蹟與指導學生獲獎成果。
  - （二）教學評量結果及其運用情形。
  - （三）對學習困難及適應不佳學生之輔導情形。
  - （四）創新創意之教材製作。
- 第 4 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程序如下：
- （一）初選：先由教務處(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供前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參考本辦法第三條於學年期初會議，推薦出初選候選人名單，送至各學院。
  - （二）複選：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據各教學單位之提送名單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推舉複選候選人名單，送至教務處。
  - （三）決選：由校教評會於每年 12 月前依據學院提送名單辦理決選。
- 第 5 條 傑出教學獎各階段推選人數如下：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複選人數至多選出 3 人。
  - （二）校教評會決選依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複選名單，至多選出 3 人。
- 第 6 條 各級教評會於評選傑出教學獎時，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得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
- 第 7 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會議時頒發傑出教學獎，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兩萬元，以資表揚，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邀請得獎教師示範教學觀摩。
- 第 8 條 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未來連續兩學年內以不再獲本獎項為原則。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